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平市第五中学、桂平市实验中学、桂平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桂平市第五中学等3个学校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联合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平市第五中学等3个学校食堂普通餐食品原材料联合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盛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单位公章)：广西盛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